

#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## 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中市原企字第 1000003102 號函頒訂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解決原住民學生生活問題，使其安心就學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人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：
  - (一)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一年以上，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學校（不含大專院校夜間部、在職專班、進修推廣部、學分班、研究所及空中大學(專科)學生），具原住民身分之在學學生。
  - (二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單位之生活津貼補助者。
  - (三)非低收入戶家庭，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1.5 倍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扶助條例規範之一定金額。
  - (四)低收入戶之原住民學生，已領有由本府社會局生活津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  
第三項所稱「家庭收入」應計算之全家人口範圍及收入總額，包括申請人、配偶、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。
- 三、每學期補助金額：
  - (一)公私立高中（職）每名新臺幣參千元。
  - (二)公私立大專院校每名新臺幣伍千元。

四、受理期間：

1、每年第一學期5月1日至5月31日。

2、每年第二學期9月1日至9月30日。

五、受理機關：應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。

六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乙份。

(二)學生證影本(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)乙份。

(三)最近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檢附影本須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)乙份。

(四)申請人郵局或其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(請勿檢附申請人家長)乙份。

(五)具中低收入戶身份者，需檢附區公所開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乙份。

(六)非低收入戶家庭需檢附最近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、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等資料各乙份。

(七)申請人切結書乙份。

七、審查及撥款程序：

(一)由區公所進行初審，如不符合者，請逕退申請人；經符合規定者由區公所函至本會複核。

(二)複核經符合資格者，由本會核撥補助款至申請人指定帳戶內(存款戶名應與申請人相同)。

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，各項補助以年度預算編列金額為準。